

“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

之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近几年来，网络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问题非常突出，网络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以及利用网络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纷至沓来，侵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破坏了网络正常秩序。面对这些威胁，我国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保险水平。其中有以下看点值得我们关注：

【看点 1】明确什么是公民个人信息

依据《最高法和最高检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公民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该条采用列举加概括的立法方式给定公民的个人信息范围，其本质在于是否可以识别特定的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的活动情况，是否可以识别和锁定对象成为公民个人信息的关键。

【看点 2】不得出售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法》作出专门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也就是说在网络运营商收集用户信息时，必须经过用户的同意，而且针对用户的个人信息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这样，公民的个人信息就不会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泄露，用户不仅有知情权，而且还有否定的权利，若没有经过用户的同意，收集用户信息属于违法行为。其不仅明确了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运营者的责任，而且严厉打击出售贩卖个人信息的行为，对于保护公众个人信息安全，将起到积极作用。

【看点 3】严厉打击网络诈骗

除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网络安全法》针对层出不穷的新型网络诈骗犯罪还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这些规定，不仅对诈骗个人和组织起到震慑作用，更明确了互联网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

【看点 4】依法“网络实名”

《网络安全法》以法律的形式对“网络实名制”作出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

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王四新表示，事实上，现在很多网络平台都开始实行“前台资源、后台实名”的原则，让每个人使用互联网时，既有隐私，也增强责任意识 and 自我约束。这一规定能否落到实处的关键在于，网络服务提供商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

【看点 5】保护关键设施

《网络安全法》专门单列一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进行明确规定，指出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表示，保障这些关键信息系统的安全，不仅仅是保护经济安全，更是保护社会安全、公共安全乃至国家安全。

【看点 6】遭受攻击要反制

《网络安全法》规定，境外的个人或者组织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个人或者组织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左晓栋表示，“当今世界各国纷纷采取各种措施防范自己的网络空间不受外来侵犯，采取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手段保护其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网络安全法作出这一规定，不仅符合国际惯例，而且表明了我们维护国家网络主权的坚强决心。”

【看点 7】可“网络通信管制”

《网络安全法》中，对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专门列出一章作出规定，明确了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关部门需要采取的措施。特别规定：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左晓栋认为，“比如在暴恐事件中，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通过网络进行组织、策划、勾连、活动，这个时候可能就要对网络通信进行管制。但是这种管制影响是比较大的，因此网络安全法规定实施临时网络管制要经过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这是非常严谨的。”

【看点 7】贩卖 50 条公民个人信息可入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两高”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要件为“情节严重”。解释中明确对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 50 条以上即算“情节严重”。

解释规定，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标准一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可见，在网络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无疑是我们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相关法律的陆续出台为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法律武器，但这一武器的威力如何，从它生效实施之日起，就要靠你我来验证，而我们自身的权益，也靠你我来捍卫！